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
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
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普特”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业务规则，对奥普特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176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62.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846.38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249.48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53,596.90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8日全部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12月28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0]42265号）。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承诺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 投入(万元)	项目备案情况	项目环评批复
1	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	59,573.12	59,573.12	2019-441900-40-03-067224	东环建〔2019〕23181号
2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30,659.78	30,659.78	木政审经发备〔2020〕17号	木政审环建〔2020〕011号
3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115.21	19,115.21	2019-441900-40-03-067227	东环建〔2019〕23576号
4	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2,483.08	12,483.08	木政审经发备〔2020〕2号	木政审环建〔2020〕009号
5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5,449.90	5,449.90	2019-441900-40-03-067229	2019-441900-40-03-067229
6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	-
7	超募资金	11,315.81	11,315.81	-	-
合计		153,596.90	153,596.90	-	-

截止202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未经审计）：

序号	项目	项目总投资 (万元)	募集资金承诺 投入(万元)	已累计投入 (万元)	投资进度
1	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	59,573.12	59,573.12	16,950.27	28.45%
2	华东机器视觉产业园建设项目	30,659.78	30,659.78	7,342.22	23.95%
3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115.21	19,115.21	3334.64	17.44%
4	华东研发及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12,483.08	12,483.08	8.40	0.07%
5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5,449.90	5,449.90	2,354.63	43.20%
6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15,000.00	15,099.62	100.66%
7	超募资金	11,315.81	11,315.81	-	-
合计		153,596.90	153,596.90	45,089.78	29.36%

三、本次变更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

公司拟将“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广东省东莞市新星工业园变更至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振安西路以南沿涌路旁，投资金额由19,115.21万元增加至30,940.99万元。

投资金额变更前后资金投入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变更前投资金额	变更后投资金额
1	建设投资	15,179.05	24,716.54
1.1	软硬件设备投资	10,094.81	9,323.24
1.1.1	新增设备投入	9308.43	7,897.76

1.1.2	新增软件投入	786.39	1,425.49
1.2	场地投入	4,273.67	10,049.80
1.2.1	建设成本	1,628.48	4,136.55
1.2.2	装修费用	2,645.18	5,913.25
1.3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68.45	740.10
1.4	土地购置款	-	4,000.00
1.5	预备费	442.11	603.39
2	项目实施费用	3,936.17	6,224.45
2.1	工资福利费	785.23	2,741.76
2.2	项目能耗	40.94	66.69
2.3	其他投入	3,110.00	3,416.00
2.3.1	研发材料投入	1,530.00	1,836.00
2.3.2	其他	1,580.00	1,580.00
3	项目总投资	19,115.21	30,940.99

（二）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金额由19,115.21万元增加至30,940.99万元，其中公司拟将超募资金11,315.81万元用于该项目。本项目剩余所需资金由公司自有资金补足。

（三）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在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部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	原计划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营销网络中心项目	2022年10月	2023年3月
2	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	2022年10月	2024年12月
3	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10月	2025年12月

四、本次变更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的原因

拟变更及调整的募投项目原计划建设期2年，于2022年10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造成变更及调整的主要原因为：

（一）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导致募投项目建筑主体变化

本次募投项目调整及变更前，“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及“营销网络中心项目”均位于东莞市长安镇新星工业园。受制

于土地面积大小，上述募投项目主体建筑一致，位于同一建筑物上。

公司拟将“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至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振安西路以南沿涌路旁（公司已就该地块与相关部门签订投资意向协议书），因项目建设所在地块相关审批流程尚在进行，叠加项目建设周期，预计变更后的“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周期将相应顺延。

东莞市长安镇新星工业园区建筑因“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转移，将进行相应装修及设计变更，从而影响项目完结时间。

（二）新增建筑面积导致土建工程延期

因公司与当地政府主管机构部门申请，东莞市长安镇新星工业园区项目建设房屋容积率由3.0变更为4.0，可建筑面积增加，公司相应增加面积将导致整体项目完结时间延期。因容积率变更新增建筑面积相关的建筑工程尚需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后开工建设，故相应募投项目建设周期延长。

（三）由于新冠疫情反复拖延项目实施进度

2020年以来，全国各地的新冠疫情，对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进度产生了较严重影响：新冠疫情进入常态化管理后，各地零星爆发的疫情对项目进度产生持续影响。项目建设工程受疫情停工、建筑工人流动等因素影响，东莞市长安镇新星工业园区原建筑主体竣工验收及后续装修进度等环节滞后。

因此，在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新增建筑面积和新冠疫情的叠加影响下，募投项目的建设期较预期有所延长。

为保证募投项目实施质量，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根据募投项目当前实际情况，经审慎考量，公司拟将募投项目“营销网络中心项目”、“总部机器视觉制造中心项目”及“总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2022年10月分别调整至2023年3月、2024年12月及2025年12月。

五、本次变更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可行性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本次变更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中

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发展规划。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事项已结合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和内外部情况，并经审慎研究。但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履行的内部审议程序

2022年8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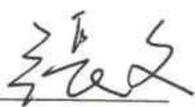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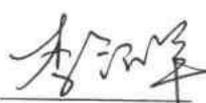
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项目的实施进度调整符合公司内外部影响因素和实际经营情况；变更及调整事宜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出具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奥普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及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及调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进度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文


李钦军

